公司代码：600655　　公司简称：豫园股份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晓亮董事长、黄震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代东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调整后)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调整前)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0,093,008,876.57	101,054,327,283.97	100,291,318,998.55	8.94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22,138,448.86	32,421,033,997.98	31,922,785,812.33	-4.01	-2.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减(%)	比上年同期(调整前)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666,662.65	-810,273,352.91	-755,296,132.39	-277.36	-304.8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减(%)	比上年同期(调整前)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9,068,339,371.28	27,704,982,806.57	27,420,789,594.65	4.92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7,850,226.23	1,211,186,376.68	1,200,574,193.58	31.10	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4,775,807.87	1,094,318,470.49	1,094,318,470.49	27.46	2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9	3.986	3.952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增加 1.1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0	0.312	0.310	31.41	3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0	0.312	0.310	31.41	32.26

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2.47 亿元，同比下降 277.36%，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为获取房地产项目引起现金流出增加。

(2)报告期内每股收益的增加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净利润增长导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1,246.01	-660,805.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29,546.28	142,035,16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87,675,191.4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744,108.86	110,790,383.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579,329.9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0,971.26	-12,963,509.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87,959.07	79,415,477.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08,372.63	-5,509,305.05	
所得税影响额	-6,118,824.10	-32,937,129.32	
合计	106,968,945.47	193,074,418.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2,5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5%	1,023,403,9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40%	365,163,04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45,078	6.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90%	190,210,30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	164,276,968	4.23%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1,156,338	3.6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131,841,042	无		境外法人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2.47%		无		国有法人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30%	89,257,78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45,078	人民币普通股	247,745,078
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	164,276,968	人民币普通股	164,276,968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1,156,338	人民币普通股	141,156,338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人民币普通股	95,808,6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819,523	人民币普通股	53,819,523
上海豫园商场	43,064,165	人民币普通股	43,064,1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9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90,800
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	26,470,020	人民币普通股	26,470,020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764,487	人民币普通股	22,764,48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9,417,763	人民币普通股	19,417,7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63%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Limited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64.9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8.5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中，其中 73,700,365 股为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增减(%)
衍生金融资产	247,100,834.75	27,352,329.78	219,748,504.97	803.40
应收账款	2,552,109,106.00	1,215,263,765.04	1,336,845,340.96	110.00
其他应收款	2,669,740,513.12	1,307,977,553.03	1,361,762,960.09	104.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9,193,346.98	834,781,975.96	-345,588,628.98	-41.40
在建工程	770,675,977.13	354,504,883.24	416,171,093.89	11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17,800.01	574,633,632.37	-534,615,832.36	-93.04
短期借款	6,418,488,348.41	4,286,210,958.56	2,132,277,389.85	49.75
应付职工薪酬	143,529,153.60	308,673,134.44	-165,143,980.84	-53.50
长期借款	14,422,845,953.23	9,871,928,752.34	4,550,917,200.89	46.10
应付债券	5,800,000,000.00	2,600,000,000.00	3,200,000,000.00	123.08

变动原因说明：

(1) 衍生金融资产的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购买的黄金 T+D 延期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导致。(2)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系由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导致。

(3)其他应收款的增长，主要系由于保证金以及与第三方公司往来款增长导致。(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减少，主要系由于公司处置部分金融资产导致。

(5)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系由于如意情新工厂在建项目增加。

(6)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系以前年度预付股权款的减少导致。

(7)短期借款的增长，主要系由于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增加的银行借款。

(8)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主要系由于本年支付以前年度计提的员工奖金导致。

(9)长期借款的增加，主要系由于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的银行借款。

(10)应付债券的增加，主要系由于发行债券导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	增减(%)
财务费用	594,982,329.75	450,269,668.26	144,712,661.49	32.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942,330.59	10,755,152.48	-119,697,483.07	-1,112.93
投资收益	595,560,906.78	81,610,560.89	513,950,345.89	629.76

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由于融资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报告期内公允价值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由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由于被投资单位当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3、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666,662.65	-810,273,352.91	-2,247,393,309.74	27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027,528.77	-696,595,926.42	-3,056,431,602.35	43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495,736.05	-1,312,445,914.30	7,858,941,650.35	-598.80

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为获取房地产项目引起现金流出增加。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由于对外股权投资的增长导致现金流出。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由于外部融资的增加导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亮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同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并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30 元 / 股(含)。

(4) 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 2,000 万股(含)，下限不低于 1,000 万股(含)。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20 年 5 月 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0,000,0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575%，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74,025,311.6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监事黄杰先生、俞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监事黄杰先生、俞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聘任、变更、解聘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

7、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1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监事黄杰先生、俞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子公司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选择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其下属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德邦证券或其下属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子公司与豫园股份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资产管理合同。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长期服务、风险自担等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草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结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特定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特定管理人员。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董事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的审批权限为：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0%。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室履行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 10%的审批权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董事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的审批权限为：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0%。同时，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室履行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 10%的审批权限。……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联席董事长 2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可设联席总裁协助总裁承担相关经营管理职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特定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1 名，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可设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承担相关经营管理职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特定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百零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首席执行官(CEO)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应制订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裁协助总裁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总裁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或由总裁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CEO)提请董事会任免，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或由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同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并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30 元 / 股(含)。

(4) 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 2,000 万股(含)，下限不低于 1,000 万股(含)。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20 年 5 月 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0,000,0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575%，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74,025,311.6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基平、黄震、石琨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基平、黄震、石琨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